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5-056

##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2笔政府补助,金额合计4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河南省南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国家级出口基地补助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15]967号),公司的“基地发展规划及对外交流合作项目”、“基地发展规划及自主品牌能力建设项目”共获得财政补助190万元。201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该笔资金。

二、根据河南省南阳市财政局、南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5年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启动经费预算的通知》(宛财预[2015]944号),公司的“类蓝宝石超硬抗反射触屏面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财政启动资金300万元。201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该笔资金。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0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发来的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申东日	是	13,125,000	2015-1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2%	个人融资需要
合计		13,125,000			12.9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100

##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5日,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4年12月31日,产品到期日为2015年12月28日,产品收益率为4.30%/年。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该两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1,282,833.33元。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5-046

##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民钢圈,股票代码:002355)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2月28日、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经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规定。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合,实现食品流通领域的“三网合一”。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以公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旭宁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增资KINDLER'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KINDLER'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焦树阁认为其任职的鼎晖为持有KINDLER'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14.82%股权的股东,与本公司可能存在潜在的利害关系,出于勤勉、审慎的角度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董事8人进行了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KINDLER'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九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增资KINDLER'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的公告》详见2015年12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增资KINDLER'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焦树阁认为其任职的鼎晖为持有KINDLER'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14.82%股权的股东,与本公司可能存在潜在的利害关系,出于勤勉、审慎的角度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董事8人进行了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KINDLER'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九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增资KINDLER'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的公告》详见2015年12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合,实现食品流通领域的“三网合一”。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九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增资KINDLER'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九阳)与KINDLER'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香港九阳拟出资3,000万美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香港九阳将持有本公司4.82%的C级优先股股份。

2、本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已经公司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该对外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交易的基本情况

名称:KINDLER'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企业性质:一家依照开曼群岛法律组建并存续的豁免型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境内北京九阳电子有限公司,后者协议控制上海本公司(境内控股公司),属于典型的VIE架构公司。

注册地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21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八里庄住邦2000一号楼B15座

注册资本:US\$50,000(授权资本)

营业执照注册号:248367

C轮融资前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Dadi Co., Ltd. 41.08% 普通股

2 JKZ Co., Ltd. 10.92% 普通股

3 Best Lin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73% 普通股

4 CDH Apple Limited 14.82% 优先股

5 LEAP HIGH LIMITED 5.93% 优先股

6 Future Bright Global Limited 2.87% 优先股

7 Green Shield Enterprises Limited 4.31% 优先股

8 Future Bright Global Limited 0.51% 普通股

9 Green Shield Enterprises Limited 0.76% 普通股

10 ESOP and Founder Discretionary Shares 17.07% 普通股

实际控制人:喻华刚

2、交易的经营情况

本公司是生鲜食品电商,自2012年7月成立以来,主要以B2C业务为主,销售产品包括进口水果、水产品、肉类等生鲜食品。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在京东、上海、广州三地建立仓库,冷链物流覆盖不少于22个大中城市,本公司控股2015年4月开始布局B2B业务,主要仓储基地,冷链物流配送系统,向下游碎片化零售端(便利店、水果店、餐饮店)及家庭用户提供优质生鲜产品,并通过O2O平台建立对社区的连锁销售与配送网络。2016年,本公司计划新增B2B业务。

本公司作为生鲜食品行业垂直电商,致力于向上游整合碎片化生产端(农户、种植基地及冷链基地等),通过专业的仓储物流体系,向下游碎片化零售端(社区的连锁销售与配送网络)实现生鲜食品产业链的B2B业务。

本公司作为生鲜食品行业垂直电商,致力于向上游整合碎片化生产端(农户、种植基

地及冷链基地等),通过专业的仓储物流体系,向下游碎片化零售端(社区的连锁销售与配送网络)实现生鲜食品产业链的B2B业务。

本公司作为生鲜食品行业垂直电商,致力于向上游整合碎片化生产端(农户、种植基